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宜蘭縣議會議員補選候選人第4選舉區(宜蘭縣員山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藍萬義	一、深溝國小畢。 二、員山國中畢。 三、宜蘭大學附設農工畢。 四、蘭陽技術學院進修專科自動工程。	一、員山鄉第18、19、20、21屆鄉民代表。 二、民主進步黨創黨黨員。 三、民主進步黨歷屆選舉員山鄉輔選幹部。							
	政見								
	1. 專職服務,監督縣政,反映民意,善盡民代為民喉舌之責。服務鄉親不分黨派,爭 分色彩,為爭取員山鄉地方建設經費全力打拼。								
	引發展規劃,以促進本鄉土地合理開發利用,同								
	時解決員山大街假日塞車問題。 3. 監督縣府早日完成童玩公園員山園區及大湖遊樂區工程,打造觀光新亮點。								
	4. 爭取經費整合三大休閒農業區,以利農民農特產品展銷。								
基本資料	5. 關懷長者、婦幼、兒少、身障者等弱勢團體社會福利議題。 《								
出生年月日:50年10月12日	6. 督促縣府積極辦理鄉內各風景區景觀再造及環境改善設施工程,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7. 請縣府匡列經費於鄉內各遊樂景點,增設親子遊樂設施。								
性別:男	8. 促請政府早日推動農地重劃工程,以便利農民農事耕作。 9. 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及輔導社區活動中心成立日托長照據點。 10. 爭取經費補助社區各志工義務團體,充實內部設備及加強志工訓練,以健全社區發展。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推薦之政黨									
無									

	T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黃雯如	1. 張宜樺競選員山鄉長後援會執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第18、19屆)。 2. 員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政見							
30	1. 督促政府儘速核定本鄉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早日闢建員山大街穿越金山公園連結宜蘭河防汛堤防道路,解決員山大街交通壅塞問題。 2. 建請縣政府編列經費辦理宜18線(尚德村大鬮路至內城村榮光路)瓶頸危險路段擴寬改善工程。 3. 爭取經費完成金泰路、惠民路道路擴寬改善工程,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4. 促請政府儘速核定辦理內城、尚德農地重劃工程,方便農民耕作。 5. 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建請將金山公園規劃為農特產品市集並興建1座多功能商場。 6. 請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逸仙、湖東、深溝、阿蘭城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逐年完成全鄉老舊社區活動中心新(修)建。 7. 督促縣政府儘速完成童玩公園員山園區工程,早日開放使用,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 8. 透過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督促儘速完成宜13線(枕山路)截彎取直道路重劃工程。							
基本資料	9. 爭取經費完成宜蘭東西向聯絡道 - 宜蘭 B 聯絡道 (嵐峰路進士路口至尚德村台電變電所前),紓解員山大街車潮。 10. 建請縣政府儘速完成山腳觀光道路 (湖東村跨越五十溪連接永和村) 延伸段新闢工程。							
出生年月日:62年12月6日	11. 督促縣政府於本鄉籌設温泉休閒專業區,促進地方經濟及觀光過12 建請河川主管機關於蘭陽溪左岸高灘地(中華、蓁恭、七賢、深							
性別:女	12. 建請河川主管機關於蘭陽溪左岸高灘地 (中華、蓁巷、七賢、深溝堤段) 建設為觀光遊憩休閒帶。 13. 建請縣政府於大湖風景特定區環湖步道工程籌設農特產品展示專區並早日開放使用。							
出生地:新北市	14. 爭取縣政府大幅提高員山福園回饋金之額度。 15. 請政府加強重視老人營養午餐,增添設備,加強服務,使長者權益受到完善照顧。							
推薦之政黨	 16. 建議縣政府補助經費添購老人文康中心及老人集會場所軟硬體設備,提供長者更優質服務。 17. 請縣政府補助經費於本鄉增設老人日長照中心,重視老人居家照護,減緩子女負擔。 18. 督促縣政府加強補助義消、警消及社區班團隊添購軟硬體設備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經費。 19. 監督縣政府做好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使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幼、身障者等弱勢族群權益受到保障。 20. 請縣政府寬列經費購置幼兒教學設備,提升幼兒教學品質。 21. 加強重視婦幼兒權益及福利,爭取提高生育津貼、托育補助、育兒津貼之額度,激勵鄉親勇於生育。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員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1		健康樂活創意發展協會 理事					
4	育才國小	員山鄉普照寺 監察員					
STALL TO DET	復興國中	宜蘭縣星相學會 理事長					
劉燦輝	宜商補校	鐵工有證照(電焊)					
		工人					
		目前務農					
	政見						
基本資料	第一條 解決員山街的塞車,復興路延伸嵐峰路。徵收方式為農地換建地。 第二條 七賢村,每逢下大雨造成七賢村淹水,鄉親生命財產受到威脅。閘門出水口不夠,造成淹水。 提議增加3倍來出水。颱風天使用固定式抽水機三台來抽水。 第三條 葫蘆堵大橋到泰雅大橋交通不方便太遠。要增加一座橋樑 名稱 員星大橋(可以討論)。 第四條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14日 性別:男	解決宜蘭縣塞車問題,北接國道五號,南接國道五號,經過礁溪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還有冬山鄉,以高架為主,名稱:宜蘭高架快速道路(正確名稱可以討論),徵收方法農地換建地辦理。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第五條 員山鄉從未辦理重劃的區域,立即辦理均衡發展。						
推薦之政黨	貝山郊促木辦理里劃的區域,立即辦理均関發展。 						
無	發展農業 傳統產業 設施栽培 增加農民收入 改善農民生活 促進員山鄉 經濟發展。 第七條 員山街,中間或附近爭取增設自費停車場,遊客有地方停車消費。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4月13日以前 (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 民國113年4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開居 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 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3年2月20日)後,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訂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 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 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2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 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
- 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 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 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 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 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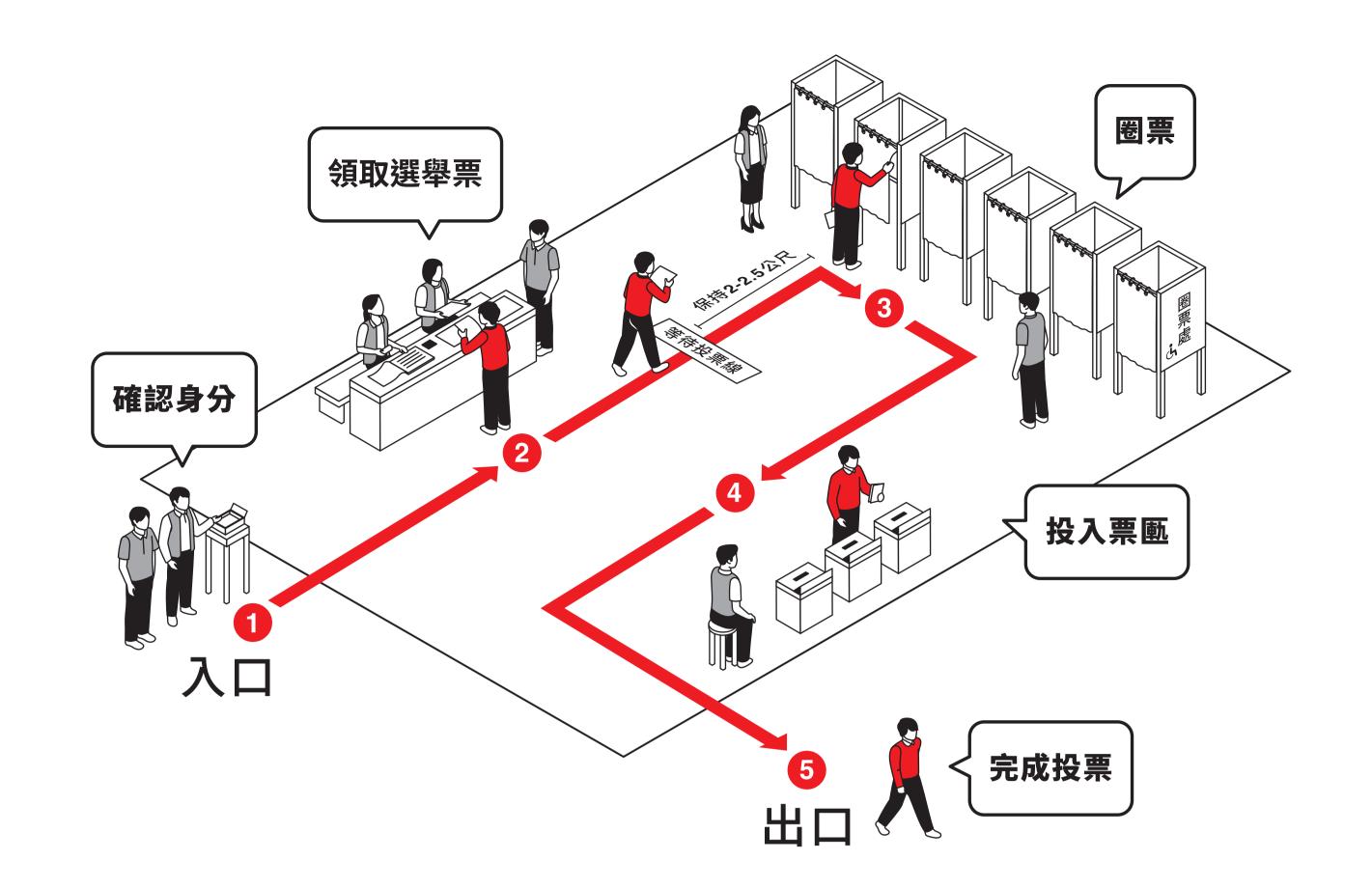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請注意每個 票匭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第4選舉區(宜蘭縣員山鄉)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玄開廟	員山村35鄰員山路一段100巷9弄7號		1-3,36		深溝國小活動中心	深溝村2鄰惠民路266號	深溝村	1-7		協進廟	枕山村11鄰枕山路二段211號	枕山村	6-13
0002	普照寺	員山村9鄰慈惠路93號	員山村	4-6,35	0014	深溝村集會所 (保民廟旁)	深溝村10鄰深洲一路37巷7號	深溝村	8-17	0026	湖山國小	枕山村20鄰坡城路54號	枕山村	16-23
0003	員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員山村26鄰文化路156號	員山村	7-11	0015	蓁巷社區活動中心	蓁巷村7鄰成功路45號	蓁巷村	全村	0027	同樂社區活動中心	同樂村12鄰同新路182號	同樂村	1-14
0004	員山國小	員山村37鄰復興路39號	員山村	12-18	0016	內城國民中小學	內城村6鄰內城路545號	內城村	1-8	0028	同樂國小	同樂村14鄰新城路84之4號	同樂村	15-22
0005	員山國小	員山村37鄰復興路39號	員山村	19-29	0017	內城國民中小學	內城村6鄰內城路545號	內城村	9-16	0029	同樂國小	同樂村14鄰新城路84之4號	同樂村	23-33
0006	員山國小	員山村37鄰復興路39號	員山村	30-34,37-42	0018	內城國民中小學化育分校	中華村5鄰員山路三段256號	中華村	1-11	0030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東村8鄰茄苳路68之2號	湖東村	全村
0007	財團法人大三鬮慈惠寺	尚德村1鄰賢德路二段299號	尚德村	1-13	001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宜蘭職業訓練場(敬業樓)	中華村13鄰員山路三段500巷1號	中華村	12-15	0031	逸仙社區活動中心	逸仙村8鄰大湖十六路181巷2號	逸仙村	全村
0008	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尚德村20鄰三鬮路35巷13號	尚德村	14-30	0020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村4鄰温泉路62之1號	永和村	1-13	0032	湖北社區活動中心	湖北村5鄰大湖路49之2號	湖北村	全村
0009	惠好社區活動中心	惠好村5鄰賢德路二段66巷50號	惠好村	1-10	0021	永廣廟	永和村15鄰永廣路22號	永和村	14-21	0033	雙湖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村11鄰隘界路131號	湖西村	1-12
0010	福興廟	惠好村5鄰賢德路二段66巷50號	惠好村	11-17	0022	頭分社區活動中心	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86之1號	頭分村	1-7	0034	雙湖社區守望相助隊	湖西村12鄰隘界路139之1號	湖西村	13-29
0011	七賢國民小學	七賢村4鄰浮洲路30號	七賢村	1-7	0023	讚化宮活動中心	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90號	頭分村	8-15					
0012	七賢村民眾活動中心	七賢村10鄰賢德路一段61巷25號	七賢村	8-15	0024	枕山社區活動中心	枕山村4鄰慶安路97號	枕山村	1-5,14-15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